

加特可（苏州）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变速器生产项目

竣工“三同时”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2021年9月28日，加特可（苏州）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组织环评编制单位（苏州盛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验收监测单位（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两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公司“年产48万套无级变速箱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街道汤桥中路2号。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加特可（苏州）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租用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厂房，购买相关设备及建设相关辅助设备，环评设计年生产48万套无级变速箱，现已建成年生产48万套无级变速箱。

本项目定员1100人，实行两班制，12h/班，全年250个工作日。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0年10月12日通过张家港行政审批局审批（张行审投备[2020]1022号），2021年4月委托苏州盛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加特可（苏州）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变速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1年5月20日通过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苏行审环评[2021]10106号）。本项目为重新申报项目，于2019年2月开始建设，2021年8月建成，形成年生产48万套无级变速器。本项目建设及试生产过程无环境投

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1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70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2.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行审环评[2021] 10106 号”批复中对应的建设项目，本项目年产无级变速箱 48 万套。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冷却塔配套设施清洗用水接管至张家港市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清洗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喷枪清洗废水、乳化液废水、废水处理设施清洗废水作为危废处置；扫地车清洗废水经厂区内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机加工过程中乳化液挥发产生的油雾、抛丸废气、抛光废气、清洗、淬火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热处理产生的有机废气、密封涂布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补漆废气以及食堂油烟。本项目机加工工序中抛丸机产生的粉尘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4m高排气筒（1#）排放；高速抛丸机产生的粉尘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4m高排气筒（2#）排放；清洗、淬火、回火工序开门时油雾溢出废气经1台机械过滤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2m高排气筒（4#）排放；淬火废气经真空泵抽至静电式油雾捕集器+RCO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2m排气筒（3#）排放；涂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二

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机加工抛光废气、清洗废气、擦拭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乳化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油雾捕集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噪声，采用性能较好的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及处置方式如下：浓缩液、设备清洗废水、废淬火油、废清洗油、废胶粘剂、废磁粉探伤液、废油桶、废包装容器、废润滑油、含油抹布、泥饼、废乳化液、废ATF矿物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喷枪清洗废液、漆渣、废阿尔法洗净液、废阴极液、废阳极液、废陶瓷膜、废滤芯、滤网、废滤芯清洗液、废油、废RCO催化剂、废AGV电池、废灯管等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食用油、餐厨垃圾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铁屑（待定）、废铝屑（待定）、废铁丝（待定）、废弃工件、抛丸废气粉尘、废铁珠、废铜钱、废橡胶、废砂轮、废布袋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拖运处置。

危废仓库与一般固废仓库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公司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设置了废水、废气排放口，标识标牌清晰。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20日、2021年9月9日-10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满足监测规范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环保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接管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一B级标准限值。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抛丸机废气排气筒（1#）出口与高速抛丸机废气排气筒（2#）出口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淬火废气排气筒（3#）出口与热处理溢出废气排气筒（4#）出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补漆废气排气筒（6#）出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中“表面涂装”标准限值；补漆废气排气筒（6#）出口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本项目食堂油烟出口排放废气中油烟排放浓度及去除效率均值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中型”饮食业单位排放浓度限值及去除效率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车间外及ATF油罐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2中厂区内限值要求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8722-2019）附录A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厂界各噪声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总量达标情况

本项目废气与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环评批复中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管理，确保持续稳定正常运行；
- 2、进一步加强规范化的监测，确保排放的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 3、进一步加强固体废弃的规范化管理，确保每批次可追溯；
- 4、进一步强化环境风险意识，落实环境应急预案，杜绝因意外事故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加特可（苏州）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8日